绪 论

xulun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学，又称法律学、法律科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一个学科。法学概论，顾名思义，是对法学的概要论述。

法学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自从社会上有了法，特别是有了成文法以后，也就有了法学。恩格斯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卷，第 539 页）这是因为，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了法，除了运用国家权力强制执行以外，还得对法进行宣传、解释和辩护，求得法的更圆满的实施；并且要进一步研究法的内容和形式、法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谋求制定更恰当的法，使它更能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因而统治阶级中就有一些人专门为法进行说教，发表许多关于法的言论和文章，有的还写了专著。这就是统治阶级的法学，既是阶级统治所需要，又是属于统治阶级所有。

由于法的实施对整个社会生活进行了干预，影响及于社会各阶级。统治阶级以外的其他各阶级也都对法有所反应，有所议论、批评，以至反对。这些意见形成了他们的法律思想和法学。可是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中，只有统治阶级的法学才能取得支配的地位而被运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违反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学，往往被压制、禁止。但阶级社会的阶级矛盾是有消长的。代表新生产方式的阶级的法律观点，起初虽然是微弱的、被压制的，但随着这个阶级力量的成长壮大，经过革命取得了政权，他们的法律学说也就发展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法学，发挥着指导新法的制定和维护新法的作用。

法学同法一样，是有阶级性的。奴隶主、封建主或资产阶级的法学，生根于不同形式的私有制和剥削制度，它们的共同任务在于维护和巩固剥削阶级的经济关系，为确认和发展对剥削阶级有利的法律关系作辩护。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指导的无产阶级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为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从而为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直至最后实现共产主义服务的。历史上从来没有对一切阶级一视同仁，或者对一种法制既不所向拥护又不反

对的超阶级的法学。

由于不同时期、不同阶级、不同学派的法学家，对法有不同认识，因而对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也往往有不同的看法。仅就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学而言，有的从抽象的理性、正义或某种精神出发，认为法学在于研究亘古不变的理想法，使之成为现行立法的依据。有的从法律形式出发，认为法学应着重研究法律规范本身，而摈弃对法律规范作任何政治的或道德的评价。也有的从法的实际效用出发，主张法学的任务在于考察法与社会事实的相互关系。但是，法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如果只是孤立地“就法论法”，或者主观抽象地研究法的问题，都不可能弄清法的实质；只有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法与社会经济和其他社会现象联系起来进行分析、比较、综合，才能对法作出科学的回答。

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从本质上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形式上看，法是以国家意志出现，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法学既应研究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和结构，又应研究法与经济、政治、社会、道德、历史以及其他各方面的相互关系。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是研究法学的根本方法。

法学研究的具体范围同法学的分科是密切联系的。从法的各种类别来说，法学研究范围首先是各部门法，如宪法、行政法、婚姻法、民法、经济法、军事法、刑法和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从而有与之相适应的宪法学、行政法学、婚姻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军事法学、刑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法学分科。这些部门法属于国内法范围。法学研究范围还包括与国内法相对称的国际法。广义的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等。因而法学分科还有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再则宪法、民法、刑法等部门法不仅现在有，历史上也有；不仅一国有，其他国家也有；对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法作比较研究，法学又有法律史学、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的分科。

从法的制定到实施来说，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包括立法学，即研究立法的目的、原则，立法的技术、程序和对立法的评价等一系列问题。法既经制定就要实施，因而法学还应研究法律的实施、法律实施的保障以及法律的社会作用的效果等一系列问题。进行这种研究的学科，可以称为法施行

学（包括执法、司法和守法等问题）。

从认识论来说，法学也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类。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整个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中国法学界目前把理论法学称为“法学基础理论”，在西方法学界称为“法律哲学”、“法理学”或“法律理论”。前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把国家和法两个社会现象结合起来研究，称为“国家和法的理论”。应用法学主要是研究有关国内或国际法律规范，但这并不是说应用法学没有自己的理论，只是这种理论同理论法学的理论有所不同。相对地说，应用法学比较具体，与实践有直接联系；理论法学则相对地抽象，是从应用法学中概括出来又用以指导应用法学的。法律思想史如果是指研究法学基础理论的历史，可以说它是介乎理论法学和法律史学之间，因为从形式上看，它和法制史一样，属于法律史；但从内容上看，它不同于法制史，法制史是研究应用法学的历史，而法律思想史是研究理论法学的历史。

上述法学范围或分科，是从不同角度来划分的。在横的方面，各分科有的内容会彼此交叉；在纵的方面，又是多层次的，有些分科还可以再细分为若干专业。法和法学体系的划分同社会发展相适应。一般地说，古代的体系较为简单，而到近、现代则趋于繁复。如中国古代法是民刑不分，诸法合体，而现代资本主义法则划分为许多部门。同时，法和法学体系又因法的本质不同而大有区别。社会主义法的体系不可能沿用资本主义法的划分方法。法和法学体系的合理划分，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很有必要，在理论上要求细密，而在法规编纂上的分类和学校课程设置上则不宜过细。在一个国家中，虽有相当数量的法学研究单位和研究工作者是以研究法律史、国际法、外国法和比较法等为专职，但就这一国家的法学总体而论，它所研究的重点是本国的现行法，包括现行法的立法学、法施行学和理论法学。

在现代社会中，法在调整人们行为方面的作用极为广泛，以致法学与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都有不同程度的关系。

任何阶级或学派的法学，都是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坚实基础，因而法学同哲学的关系最为密切。在学术史上，哲学曾作为“科学的科学”出现，以之代替一切科学，特别是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力图建立一个包罗万象的体系，将包

括法学在内的一切学科都当作这一体系中的一个环节。19世纪黑格尔的哲学就是这种体系的最后尝试。他的“法哲学”是他庞大的唯心主义体系中的一个环节。随着人类实践经验的积累，就有可能和必要对世界的个别部分分别独立进行研究，法学也就逐步确立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从中汲取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又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但是这并不意味可以将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代替法学的基础理论，甚至代替法学本身，也不意味可以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总的方法论代替自身的方法论。现代西方法学界往往将法学的基础理论称为“法律哲学”。但这种法律哲学主要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是专业法学家的法律哲学。因而这种法律哲学一般是法学的一个分科，既不是哲学的一个分科，也不是法学和哲学之间的边缘学科。

法所反映的阶级意志，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过来，法又反作用于经济，推动或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法与经济的关系形成了法学与经济学之间的密切关系。法反映了社会的经济基础，经济领域的大量法律，为各项经济事业提供了法律保障，这使法学和经济学更直接地联系在一起。法学和经济学都要研究法和经济的相互关系，但研究的角度和方面不同。经济学研究经济规律本身的问题，法学研究有关经济发展上的法律保障问题。

在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长期结合在一起，例如在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是把政治和法律结合在一起来谈的，也就把政治学和法学结合在一起了。在中国，儒家学说曾长期占据思想领域的支配地位，伦理、政治、法律思想也就融合难分。在欧洲中世纪，天主教会居于统治地位，哲学、政治学和法学等学科都成了神学的附庸。古代印度的《摩奴法典》和公元7世纪出现的《古兰经》是宗教经典，也是法典。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些学科才逐步摆脱神学的桎梏。但政治学和法学还是结合在一起。例如J.洛克的《政府论两篇》、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以至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等作品，可以说都是兼具政治学和法学两种内容的著作。直到19世纪，两者才彼此分离，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当然，国家、政府、政党等，都是法学和政治学所共同研究的问题，两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也是不言而喻的。

法学与社会学，正如它与政治学、经济学等一样，存在着相当密切的而且相互交错的关系。家庭、婚姻、青少年犯罪等问题，是社会学家和法学家都关注的一些问题。但社会学家是综合各种社会因素来加以研究，而法学家则着重研究这些问题的法律关系。

在研究法学和其他学科之间的关系时，我们还应注意法学与其他学科共有的或与其他学科之间存在交错关系的边缘学科。如法律社会学、法律心理学（尤其是犯罪心理学）、犯罪侦查学、证据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法律教育学、法律统计学和法律系统工程学等。

中国历史悠久，拥有丰富的法律文化遗产。从周公、孔丘到孙中山的历代思想家、政治家的学说中，都有他们的法律思想。早从战国时期以来，就有专门的法学著作传世，其后历代法学研究都很兴盛。从发展阶段说，中国历史上的法学大体可以分：① 夏、商、西周的法学思想， ②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学，③从汉代到清代中期的法学， ④ 清末到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学。

人类历史上记载的丰富多彩的法学文化遗产，除中国外，还有西方及其他许多国家如古代埃及、古代西南亚两河流域及其邻近各国、古代印度以及中世纪伊斯兰教各国、日本和俄罗斯等国的法学。但就内容之丰富和影响之深而论，首推西方法学。

西方法学的范围很广，通常指古希腊、古罗马奴隶制社会、西欧封建社会以及近、现代的西方资本主义法学。

不论是中国历史上的法学还是西方法学，都是剥削阶级的法学，是为奴隶主、封建主或资产阶级的法说教，为他们的生产方式和政治统治服务的。尽管这种法学曾经提供了大量的法学历史资料，有的在阐述法律现象的某些方面也提出了合乎科学的观点，有的还不同程度地起过历史进步作用；但由于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他们的学说都是以唯心主义为基础，没有也不可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直到 19 世纪 40 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法学领域才起了根本变革。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深刻地分析了社会各方面的现象，揭穿了剥削阶级的偏见，科学地阐述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

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十月革命后，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开始传播。20世纪20年代，中国工人阶级登上历史舞台，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自己的世界观，用以指导中国革命。在法学领域里便面临着革旧创新，建立自己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伟大任务。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周恩来、刘少奇以及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其他一些领导人，对中国法制建设问题也有不少论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中国革命法制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符合中国国情，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毛泽东分析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指出其中有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即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解决不同的矛盾要用不同的办法，用专政的办法解决敌我矛盾，用民主的办法解决内部矛盾。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毛泽东的这个关于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说，在中国法学研究上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根据中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经验，国家和法既有对敌人专政的任务，又有对人民实行民主、保护人民的任务。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国家的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的范围内长期存在。社会主义法仍然担负着两方面的任务，必须同时完成这两方面的任务，才能保证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现在，社会主义法制需要进一步加强，而不是削弱。这就使中国的法学既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具有中国自己的特色。

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国人民的根本任务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了实现上述根本任务，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

邓小平同志指出，搞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一论断，把法制建设提到了十分重要的战略高度。

一个国家的法制是否健全，取决于许多因素，其中一个

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是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很难设想，在一个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水平普遍低下的国度里，却会有健全的法制。但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不可能自发产生的，而必须向人民群众进行灌输。实际情况表明，一个人即使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如果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法制教育，却未必会具有与其政治觉悟相当的法律意识。

还必须看到，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缺乏法制传统，小生产自由散漫不愿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思想，以言代法，重“人治”、轻“法治”的思想，以及形形色色的封建特权思想，都严重存在。建国以后，由于长期对法制建设和法制教育缺乏应有的重视，尤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的泛滥，使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人们的法制观念淡漠了，因而开展法制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就成为更加紧迫的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为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培养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进行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有法不依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为此，党中央提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作出《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要求在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法制教育课程，对包括在校学生在内的全体公民，进行系统化的法制教育。这不仅对提高全民族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而且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本书作为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的法学教材，由绪论和12章组成。它包括以下几部分的内容：

绪论。在这部分中，简要地说明了法学研究的对象，法学发展的历史梗概，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学科的划分；学习法学的重要意义以及本书的结构和主要内容等问题。

第一章法理学。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它的基础理论学科。在这章中，概要地论述了法的一般原理，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在论述这些基础理论时，还阐明了一系列法学的基本概念。这些原理、规律和概念，对于学习这门课程的其他部分，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因而必须牢固地加以掌握。

第二至第十章概要地叙述了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民法、

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等我国现行主要部门法的基本内容。这些法律是党的路线、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它反映了我国当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是人们现实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正确理解并掌握它的基本内容，对于正确执行法律、自觉遵守法律和运用法律手段同一切违法现象作斗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都是非常必要的。

第十一至第十二章概略地介绍了有关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涉外冲突解决的基本知识。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实施，我国与外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里的交往日益增多。许多关系需要国际法来调整。因而对于当代大学生来说，掌握一些国际法方面的知识，无疑也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章 法理学

falixu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术语

一、法的概念与作用

从词源学的角度来看，汉字的古体为“灋”。根据东汉许慎所著的《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灋，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是一种独角神兽，它“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这说明：① 在中国古代法与刑是通用的；②古代法具有神明裁判的特征；③法从古代起就有公平、正义、公正裁判的含义。在一般用语中“法”与“法律”是通用的。比如我们称封建王朝的法为“大明律”“大清律”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唐律疏议》说：“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英语中的“LAW”同中文的“法”与“法律”是相对应的，英语中的“LAW”除了有公平、正义的含义之外，它还兼含有“权利”的意思。

通过上述词源学的分析，我们知道了法的基本含义，时至今日，法到底是什么？中外学者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对法下了定义。本书认为：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严格程序性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从法的定义来看，法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上层建筑。法实际上反映了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维护的是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生产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讲法是趋向于保守的；从法的发展来看，今天庞杂而又多彩的法学体系很大程度上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如合同法、信托法、保险法、证券法、社会保障法等无一不是经济发展的结果。

2. 法必须体现国家意志。一方面一种行为规范必须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否则它就不是法律，如婚约，由于它仅是民间的一种习俗，而没有得到国家的承认，所以婚约没有法律效力；另一方面法必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这也是法律与道德行为规范的重要区别。如果没有国家暴力的保证，法会失去它的权威性，也不成为法律了。

3. 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内容。整个法律体系无非是围绕着权利和义务展开的，我们讲到一个公民的法律地位

时，无非是指他在某种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对于他享受的权利，法律加以保护；对于他应当承担的义务，法律强制他履行。

4. 法是一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任何行为规范都是有约束力的，但法的约束力有自己鲜明的特征。那就是法的约束力范围遍及一个主权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一切成员。在形式上不分阶级、阶层、地位、背景、民族、性别等方面的差别而要求一律平等适用。

5. 法是具有严格程序性的行为规范。法是以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使得法成为当今最重要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同时它也隐含着危机，即法是一把双面刃，当法被滥用的时候，极容易侵犯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这时通过正当程序来限制对法律恣意性、随机性的运用就显得非常重要了。严格的程序性是法与其他行为规范如道德、宗教规范的重要区别。从一定意义上讲，一个国家法治水平的高低，取决于该国法律制度程序化的程度及对法律程序的遵循状况。

法的作用就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法的作用分为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政治作用。法的规范作用是指对人的行为的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作用。法的社会政治作用包括法的政治统治作用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法的政治统治作用主要体现在法对统治阶级利益的维护，对敌对势力的打击方面；法的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是指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的维护，如交通法规、技术法规等没有明显的阶级划分，是每一个法治国家所必须具备的法律，当然这些法律法规与阶级统治是有内在联系的。

二、权利与义务

权利和义务是法的基本范畴，也是法的最核心的内容和要素，同时又是经常被描述的术语。古今中外的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权利义务的本质和含义所作的阐述不胜枚举，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两个词已经用得太滥了，它们的含义实际上有点混乱。这里的权利与义务应当明确的是指法律权利和义务。权利是人们根据法律所享有的从事某种行为或获取某种利益的资格。简单地说权利实际上是一种选择，当法律规定了人们可以获得某种利益，作为权利主体可以选择通过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来实现这个权益，也可以选择放弃追求这个权益，

法律是允许的。

义务是指与权利相对应的，法律规定的对自由的制约和限制。换句话说义务就是一种约束，即法律规定人们应当作出和禁止作出某种行为的界限。义务可以分为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积极义务有纳税、服兵役等，消极义务如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非法拘禁等。

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没有权利也就没有义务，正如马克思所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如果有人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有人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话，这绝对不是现代法治社会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含义。从价值上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在不同体制的国家中权利和义务的地位是有差异的，一般而言在人治国家中，法律往往强调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处于次要的地位，而在法治国家中比较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障。中国的传统文化一直强调义务是第一性，权利是第二性的，甚至有段时期“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口号都曾受到过批判，所以在法治不太健全的当代中国突出权利是第一性，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的设定最终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并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三、法的渊源

渊源，本谓水源，泛指事物的根源。法的渊源的理解是不同的，它是指法内容的外在表现形式。不同法系国家法的渊源是有很大差异的，但目前逐渐出现了融合的趋势。当代中国法的渊源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为主的表现形式。当代中国有各种不同层次或范畴的制定法，形成了一个金字塔式结构。

（一）宪 法

处于金字塔顶端的是宪法，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都是最高的，其他法律法规都是以宪法为立法依据的，任何法律法规与宪法相抵触的一律无效。宪法无论是在内容上，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都异于其他法律法规。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并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法 律

法律有广义、狭义两种，从广义上讲，法律泛指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上讲，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

性文件。在法的渊源中的法律是指狭义上的法律，它的地位仅次于宪法。法律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基本法律，如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等；另一类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单行法律，如文物保护法、继承法。

（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行政法规是以国务院名义就行政权限范围内事项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文件。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授权而制定的有关改革开放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行政法规，而是授权立法。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地位和效力又较行政法规低。

（四）部门规章、地方性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在各自权限内发布的规范性命令、指示。它的层次是低于行政法规的，地方性规章是地方各级政府就地方事务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的层次比地方性法规要低。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民族区域自治是体现我国民族平等和团结的重要政治制度，宪法和法律赋予了民族自治地方较大的自治权力，允许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对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调整，但应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之后生效。自治条例是一种综合性法规，单行条例是有关某一方面事务的规范性文件。

（六）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法原则，当国内法与国际条约中我国承担的义务相抵触的，要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所以国际条约也是我国法的渊源。

（七）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港澳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它们的法律制度虽与内地有很大差异，但仍然是我国法律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四、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的前提，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存在，就不可能产生法律关系，有些社会关系如友谊关系，爱情关系及政党、社会团体内部关系，一般不是由法律调整的，所以这些关系都不是法律关系。在法学研究中法律关系具有普遍意义，在各个法律部门中都存在。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三要素组成。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 又称权利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成为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有：自然人、法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能否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最根本衡量标准是看他是否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从一般意义上讲，自然人的权利能力是相同的，每个人都享有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如人身自由权、财产权、继承权等。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自然人不同，它的权利能力是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的，而且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它的业务范围内是相等的。

2. 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权利能力是行为能力的前提，但对自然人而言，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实际上是一种责任能力，行为能力意味着行为人可以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如果行为人不能的话，那他是无须承担责任的。关于行为能力的资格，民法和刑法的要求是不太相同的，具体内容参见各个部门法。

(二)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与作为法律规范的权利和义务有很大差异。首先两者所属的领域不同，前者是实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后者是应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其次两者的范围不同，前者是某一特定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后者是泛指所有不特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三)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一定利益的法律形式。归纳起来法律关系的客体有以下几类：① 物，能够成为法律意义上的物须具备下列要件：首先该物应同时具备价值和使用价值；其次该物必须能够为人类所控制，不能为人类所控制的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物，如日月星辰；再次该物应得到法律上的认可。②精神产品，是指能够通过某种介质记录下来的智力成果，如知识产权。③ 行为，是指能够满足权利人利益要求的特定行为。

五、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法律条文是指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述形式，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构成因素，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而法律条文则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在逻辑联系上是由哪些因素构成，关于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的构成法学界尚未有定论，本书认为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由特定前提、行为模式、法律后果三要素组成。

1. 特定前提又可称为假定条件，是为法律规范的适用创设特定的情景，是决定法律规范适用的时间、场合、范围和对象的问题。特定前提不一定由法律条文明确表达出来，它可能是隐含在法律规范的内在逻辑之中，如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有相互继承财产的权利，这里就隐含着法律规范的特定前提，即夫妻双方的任何一方先死并留有合法的个人财产。

2. 行为模式是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的方式和范式。可分为三类行为模式：可以行为模式、应当行为模式、禁止行为模式。

3. 法律后果是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的处理，是人们遵守或违反法律规范规定的行为模式所产生的后果。法律后果可分为肯定性后果和否定性后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